

证券代码：835633

证券简称：世纪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废除

<p>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p>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p>

<p>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写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写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p>

<p>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p> <p>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及独立董事的比例，由《公司章程》确定。</p> <p>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p> <p>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p> <p>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p>	<p>废除</p>

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三）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

<p>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p>	<p>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p>



<p>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总经理提议时；</p> <p>（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临时会议：</p> <p>（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3）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4）监事会提议时；</p> <p>（5）总经理提议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p>

<p>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行表决。</p>
<p>第二十七条 提案的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有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2日）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2日）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